

担任公司执模打砂部门主管期间,发现公司安检及运营管理上的漏洞后,他萌生了歪心思——

金粉被谁偷走了

刑案速写

□赵春燕

偶然发现公司在管理上存在漏洞,为了满足私利,便利用职务之便,四年间从公司车间频繁夹带金粉并予以出售。近日,经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偶然发现公司管理漏洞

2016年7月,陈某生入职江阴一家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由于工作出色,他很快被任命为公司执模打砂部门的主管。考虑到黄金价值比较高,公司要求生产车间的工人都要从统一的安检处进出,行政办公室与生产车间也保持物理空间隔断。“生产车间的工作主要包括开料、执模打砂、组装、收发等环节。”公司生产负责人介绍,公司对每个环节都会进行损耗核算,损耗不能超过公司规定的标准损耗范围。陈某生负责的执模打砂部门主要是将半成品金制品通过

打磨掉毛边形成成品,对于执模打砂中打磨掉的金粉,公司依据过往经验,对打砂金的回收率要求不低于92%,低于这一比例将会被问责。为了激励员工尽职尽责,公司规定回收超过92%的部分可按市场价格的六折奖励给部门,由部门全体人员平分。

偶然的一次机会,陈某生了解到公司的安检人员是外包负责制,日常检查的时候不是非常严谨,主要是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

难道金粉真的夹带不出去?陈某生看手机时突然萌生了一个想法:“主管过安检门的时候可以携带手机,这似乎是个漏洞……”

找到了夹带出去的方法,剩下的就是如何将金粉拿到手。原本效益好的时候,负责执模打砂的工人有四五个,每个人有单独的工作台和砂箱,后来随着效益下降,2018年以后,公司让陈某生一人负责回收打砂金,砂箱的钥匙也由他一人保管。

于是,心存侥幸的陈某生决定铤而走险。他先偷偷将金粉装在小塑料袋中,再藏在手里用手机盖着,初次尝试时有些紧张,没想到顺利通过了安检。

假装不知情就没事?

之后的每个月,陈某生都

会把自己负责的砂箱里的金粉夹带出去一部分,有时是直接

将金粉带出去,但大部分时候为了方便,他会将金粉提炼成金块再带出去。

夹带出来后就就要变现,于是陈某生开始寻找能回收这些金粉的人。他在附近找了一家门面不大的首饰店,咨询老板杨某南是否回收黄金,在得到肯定答复后,他拿出一袋金粉让对方估价。

看到对方神色慌张,拿来的货品也不是市场流通的黄金饰品,杨某南不免心生疑虑,便问黄金是从哪里来的。“我是车间主任,这是车间损耗下来的金粉,不是偷的抢的,每个月都会有。”听到陈某生的回答,考虑到生意不景气,杨某南便没再追问下去,也没有按照回收黄金的要求登记销售人的身份证号码和个人信息,以稍低于市场价格回收了这一袋金粉,给了陈某生2000余元。

就这样,他们的交易持续了四年。四年间,陈某生不时会拿来金粉或金块出售。“虽然感觉有点奇怪,但他自己都说不是偷的抢的,我假装不知情就行了。”于是,杨某南对陈某生出售的黄金就都回收了。

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清点打砂金时,发现陈某生实际上交公司的黄金克数远远低于理论值,感觉有猫腻后,公司报了警,公安机关随后对金粉失窃案进行立案侦查。



被告人陈某生指认多次回收自己职务侵占所得黄金的店面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陈某生与首饰店老板杨某南有多笔微信转账记录。2月23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陈某生与杨某南抓获。到案后,陈某生交代了其自2017年至2021年在公司从事执模打砂工作时多次将金粉夹带出公司并销售的事实,杨某南交代了其在明知陈某生销售给自己的黄金是违法所得的情况下仍予以收购的行为。

认罪态度较好可从轻处罚

经查,陈某生于2017年至2021年利用公司在安检及打砂金管理上的漏洞,将金粉、金块夹带出公司后销售给首饰店老板杨某南,从中非法获利28.3万余元。

2022年4月,公安机关将

该案分批移送至江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陈某生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杨某南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案发后陈某生已退还公司11万余元并取得公司谅解,且考虑到两人均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可以从轻处罚。9月9日、10月24日,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并作出上述判决。

案结事了,为了从源头上消除隐患,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针对涉案企业存在的管理漏洞,该院组织开展了法律风险提示函送达活动,从加强企业职务犯罪预防教育、提高安检强度、完善职工奖励机制等5个方面给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帮助涉案企业堵塞漏洞。

社会万象

怕有“污点”影响入编 弄巧成拙反丢工作

为了通过乡镇事业编入编审核,私下找人伪造相关证明删除“污点”,被发现后不仅丢了工作,还遭受了刑罚。3月31日,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对周某、陶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周某、陶某有期徒刑六个月、拘役四个月,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2006年,周某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十日,因为害怕这个“污点”影响其乡镇事业编入编审核,便携带当地派出所开具的违法记录查询证明找到经营广告公司的熟人陶某,二人共同商议后伪造了一份违法记录查询证明,删除了原件中记载的“2006年因盗窃被镇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的内容。周某将伪造的证明交给镇组织部门工作人员用于入编审核,工作人员经审查发现该证明系伪造。案发后,周某、陶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在得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将面临刑罚后果时,二人后悔莫及。根据相关部门介绍,乡镇事业编入编审核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是否受过治安处罚并非决定性因素。周某原以为可以通过作假蒙混过关,没想到最终弄巧成拙丢了工作机会。(刘森 王冠)

贪小利卖快递面单 网警巡查发现线索

为获蝇头小利,冯某非法截留千余条快递面单信息并通过社交软件贩卖,11月9日,经河南省淇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冯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自今年6月以来,冯某通过某社交软件与网友“生生世世”结识,受该网友指使,冯某按照其要求将快递面单信息进行整理,获得了相应“报酬”。一次偶然的机会,冯某在该软件聊天群中发现其他网友也有有偿购买相关快递面单信息,并且给出的“报酬”比“生生世世”给的还要丰厚。

之前,冯某整理了10余次快递面单信息(约6000余条)才获得了200余元的收入。在发现其他网友出价更高后,他便分3次截留了原提供给“生生世世”的1000余条快递面单信息,并以3元一条的价格卖给“猫猫”等三名网友,共非法获利1万余元。8月10日,网警在日常网络巡查中发现冯某在网上非法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嫌疑,遂展开调查取证。当日,冯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9月17日,该案移送淇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淇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冯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积极退缴违法所得,依法可从轻处罚。当日,法院对此案提起公诉,并提出了确定量刑建议。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刘立新 步丰雷)

老板不支付全额工资 员工气不过挥拳相向

张某因薪资问题与老板产生了矛盾,气不过的他直接冲上去对老板挥拳相向,此举不仅没能立刻要回工资,还让自己触犯了法律。9月28日,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张某提起公诉。11月22日,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年6月,张某到胡某处应聘长途司机一职,双方约定每月工资8500元,工作50余天,张某请假回了老家。回到上海后,他找到胡某要求结算工资。

按照工作时长,张某本应收到工资1.4万元,但胡某认为,张某工作态度差,产生了很多违章,还在出车时撞坏了车的保险杠,车胎磨损也很严重,理应承担一部分修理费用。因此,胡某只愿支付一个月的工资即8500元。

辛苦打工近两个月却得不到应有的报酬,张某当天便将胡某告到了劳动局。在等待处理期间,张某给胡某打过几次电话,但胡某觉得张某说话难听就把他拉黑了。

数次联系无果后,怒火攻心的张某直接冲到了胡某的公司仓库,在仓库门外擅自加了一把锁,周围的员工见张某气势汹汹,赶忙向胡某汇报情况。

匆忙赶赴现场的胡某刚要走向张某,张某就冲了过去,直接将胡某扑倒,随后一拳打到对方眼眶上,并持续拳打脚踢,直到其他人将他们拉开。随后,胡某报了警。经鉴定,胡某左眼眶顶壁骨折,构成轻伤二级,同时左眼部挫伤,构成轻微伤。(潘颖)

以换现金为由扫码假转账 伪造支付成功截图真骗钱

如今,扫码支付已成为优先支付方式,但随之产生的二维码支付骗局层出不穷。一无业男子试图“空手套白狼”,用P图软件伪造假转账截图诈骗商户商家,套取现金。

曹女士经营着一间棋牌室。5月11日,袁某声称打牌要换现金,想通过手机扫码线上支付换取3000元现金,并向曹女士出示了支付成功的截图,还说手机信号不好,转账可能会有延迟。曹女士看到转账截图上有自己的名字和头像,便没有核对微信收款记录。袁某拿到钱后,借口有朋友让他那车便迅速离开。

过了五分钟,见袁某转账的钱迟迟未到账,曹女士立即出门寻找,但找了一圈未发现袁某身影,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遂报警。5月18日,袁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袁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袁某交代,2021年9月他曾因盗窃罪被判入狱,刑满释放后,一直没有稳定的收入,便动起了歪脑筋。他事先准备好一款软件,通过扫描收款码获取商家信息后,现场伪造支付成功截图。

经调查,今年2月至5月,袁某用上述手段作案10起,共计诈骗3.69万元,所得赃款全部用于个人消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定,袁某具有多次诈骗、累犯等情节,9月21日,以袁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处袁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责令袁某分别退赔10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周晶晶 刘诚睿 张瑞佳)

从网上接到一个微信添加好友的“任务”,约定每添加一个好友得佣金15元——

微信加好友的“任务”背后是骗局

□本报通讯员 杨永忠 邵志佳

“加一名好友赚15元。”“不管成功与否,都有提成。”“简单修改个人信息,添加好友即可。”董某和周某为了赚取蝇头小利,忽视了小任务背后存在的犯罪风险,导致一企业被骗数百万元。10月28日,二人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浙江省嵊州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5000元。

董某和周某是网友,两人经常在网上交流做各种“任务”赚钱。6月的一天,董某在社交软件上从张某(另案处理)处接到一个微信添加好友的“任务”,约定每添加一个好友给佣金15元。

但与一般的添加好友不同,董某需先按照张某的要求修改自己微信号的昵称、图片、地址、性别等信息,然后

再逐一添加张某提供的几十个手机号码为微信好友。如果对方通过好友申请,董某就向其发送一张微信名片和2张表情包,表情包的大意是工作号不便沟通,让对方添加推送的微信名片。

张某要求董某必须在当天下午6点前完成好友添加,截图后再将新添加的好友删除,才算完成任务。于是,董某又将该“任务”分享给了周某,两人根据张某的指示操作添加好友,很快就有不少人通过了他们的好友申请。

董某和周某发现,添加这些微信好友后,对方跟他们打招呼时都会提到一个人,那就是“李书记”。

这让两人心生疑惑,于是上网搜索这位“李书记”究竟是何人,查到的信息让他们吓了一跳,原来他们修改后的微信信息是某地区的一位领导。虽然意识到让对方添加新的微



办案检察官对周某和董某进行远程提审

信号可能是有人为了实施诈骗活动,但董某和周某觉得自己只是做小“任务”赚点钱,应是个问题不大。于是,两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任务”,拿着截图向上家结算提成,却迟迟未收到钱款。

王某是一家企业的老板,通过推送添加了“李书记”的微信,“李书记”告诉王某他的亲戚招投标项目资金周转不开,他想先将钱款汇给王某,再通过王某汇给其亲戚。随后,“李书记”表示已经将钱款

转入王某的账户中,并解释大额转账有延迟,会在24小时内到账,要求王某先垫付钱款。王某见钱迟迟没到账,便先垫付钱款打入了“李书记”亲戚的银行账户。其间,王某想打电话核实情况,“李书记”推托在开会,表示会后再联系。等到傍晚,王某通过微信电话想与“李书记”取得联系时,发现自己已被拉黑,意识到被骗的王某马上报警,公安机关立即冻结相关账户,但是计划周密的诈骗分子已将部分钱款转移。

公安机关通过被害人的微信顺藤摸瓜,核查并锁定做添加任务微信号所有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第一时间将周某、董某抓获归案。经审讯,二人均如实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9月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嵊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9月23日,嵊州市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

给钱就能发论文? 姐弟俩非法敛财超千万



办案检察官正在核对涉案金额

“贾编辑”的“论文生意”

“能在国家级期刊上帮我发表论文吗?单位职称用,最好能尽快出刊!”

“学校考核要求,帮忙发一篇论文。”

2018年左右,从事多年论文中介行业的杨某察觉到市场上有大量发表论文的需求。但正规期刊对论文质量有较高的要求,且版面有限,等待周期也比较长,“假期刊市场广阔,大有可为!”杨某觉得自己找到了生财之道。于是,她在没有取得出版物出版、发行资质的情况下,在网上化名“贾编辑”并冒用《基层建设》《防护工程》等期刊名称在社交软件群组里发布征稿广告。

由于承诺“一百元一个版面”“付费即可发表”“保证上正规期刊”,“贾编辑”的“论文生意”开始逐渐形成规模。为了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杨某让弟弟小杨也假冒“编辑”头衔,并相继从全国各地召集20余名网友作为她的代理,开始了生意扩张。

量身定制“电子菜单”

为了便于推广“杂志社”的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杨某还为了代理们制作了一份“电子菜单”。该“菜单”以表格形式注明期刊的名称、级别、价格等,可由客户任意选择。

其间,杨某全程通过网络完成收稿、排版、印刷等事宜。为了满足客户论文需要网上检索的需求,杨某通过他人克隆的山寨网站实现了论文上网。尽管私自印刷的期刊质量低劣,但因发刊速度快、审核不严格,加之,杨某提供数据库检索截图及“单位不认可免费换刊”等售后服务,杨某达到了平均每10天出一刊,每刊多达三四百页。

如此又厚又快的假期刊被代理笑称为“砖头期刊”。杨某对此洋洋得意,坦言“一台电脑就能搞定,容易得很”。直至2021年行为败露,杨某姐弟俩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已长达四年,生意“版图”遍布全国。

非法经营金额达1800万元

2021年12月9日,公安机

关将该案移送至北京市顺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发现,四年来,杨某的客户遍布全国。如何高效、准确认定二人的犯罪数额,成为案件办理的一个难点。

“杨某与网络代理商未谋面,其收款金额是否全部为发刊金额?杨某需对期刊出版记录与每位代理对账、结算,电脑里是否留存该记录?”顺着检察官的这个思路,公安机关调查人员全面调取杨某与网络代理之间多种方式的转账记录及杨某电脑中存储的电子数据,并同步开展技术辅助审查,最终从发刊金额及数量两个维度,准确认定了杨某及小杨的非法经营数额分别为1200余万元及610余万元。

“我认罪认罚,积极退赃。”对于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数额,杨某和小杨表示认可并自愿退缴部分赃款240余万元。2022年5月7日,顺义区检察院对该案依法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认定,杨某、小杨未经许可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以非法经营罪追究二人刑事责任。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任巍巍 刘晓璐

申请学位、职称评定,大多需要发表过论文。然而,由于正规期刊审稿严格、版面有限,大量不符合条件的论文无法被收录其中。于是,部分不法分子盯上了投稿人迫切的发表需求,对外宣称“付费即可发表”,从而非法收取“版面费”,同时也导致若干非法学术

期刊批量涌入市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污染学术环境。

近日,北京市顺义区法院宣判了一起非法经营案。该案中,杨某伙同其弟小杨采用假冒期刊征稿并私自印刷、设置虚假检索网站等方式,召集代理推销“付费发刊”,共计获利超千万元。最终,二人因犯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00万元,并处罚金50万元。